

# 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油气）新设采矿权项目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二）子项名称：新设采矿登记
- （三）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项目编码：12005

##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 五、受理机构

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 六、决定机构

自然资源部

##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八、办事条件

###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相应勘查项目的探矿权人。（国务院令第 240 号第二十一条）

###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评审通过。（《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十三条、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国土资规〔2016〕21 号）
3. 符合油气资源开采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要求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原件	申请书含坐标页。
2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复印件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批准缴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

			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复印件	提交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复印件	
6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原件	
7	勘查许可证	原件	
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原件	

##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远程申报系统 (<http://kyqsb.mnr.gov.cn>)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时，提交申请资料（含补正资料）相应的纸质文档，并与之前提交的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企业法定代表人领取结果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 1 份，盖单位公章）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kyqsb.mnr.gov.cn>。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 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采矿权新设登记申

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二）部内审批

自然资源部主办司局会同矿业权会审司局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探矿权登记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报部审批。

## （三）办理批复

自然资源部批准后，自作出审批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政务大厅向申请人发送书面审批结果。

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1。

##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 十三、审批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其中，办理过程中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时限。

##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一）收费项目

采矿权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

### （二）收费依据

1.采矿权登记费：《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 号）；

2.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九条）。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

### （三）收费标准

1.采矿权登记费：暂停征收；

2.采矿权使用费：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 1000 元。

3.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 十五、审批结果

颁发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六、结果送达

做出行政决定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或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的方式将采矿许可证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等相关文件送达。

##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公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自然资源部职权范围内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行政许可格式文书等，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和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在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自然资源部法定职权范围

内，申请人有权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并要求自然资源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在提交申请材料的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然资源部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然资源部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然资源部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依法改正。

4. 自然资源部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5. 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自然资源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自然资源部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然资源部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向自然资源部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按照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然资源部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

如实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全部申请材料 and 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后，应当依法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决定对申请人从事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所规定的义务。

3. 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后，需要对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依法向自然资源部提出变更申请。

4. 自然资源部对申请人取得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后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申请人应当支持和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5. 申请人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信函咨询：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

(二) 电话咨询：4000996938

(三) 电子邮件咨询：[xzspzx@mail.mnr.gov.cn](mailto:xzspzx@mail.mnr.gov.cn)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监督、投诉电话：010-66151646

(二) 监督、投诉邮箱：[xzspts@mail.mnr.gov.cn](mailto:xzspts@mail.mnr.gov.cn)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北京市西城区阜成

门内大街 64 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40 日后（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一) 查询电话：4000996938

(二) 查询网站：<http://kyqsb.mnr.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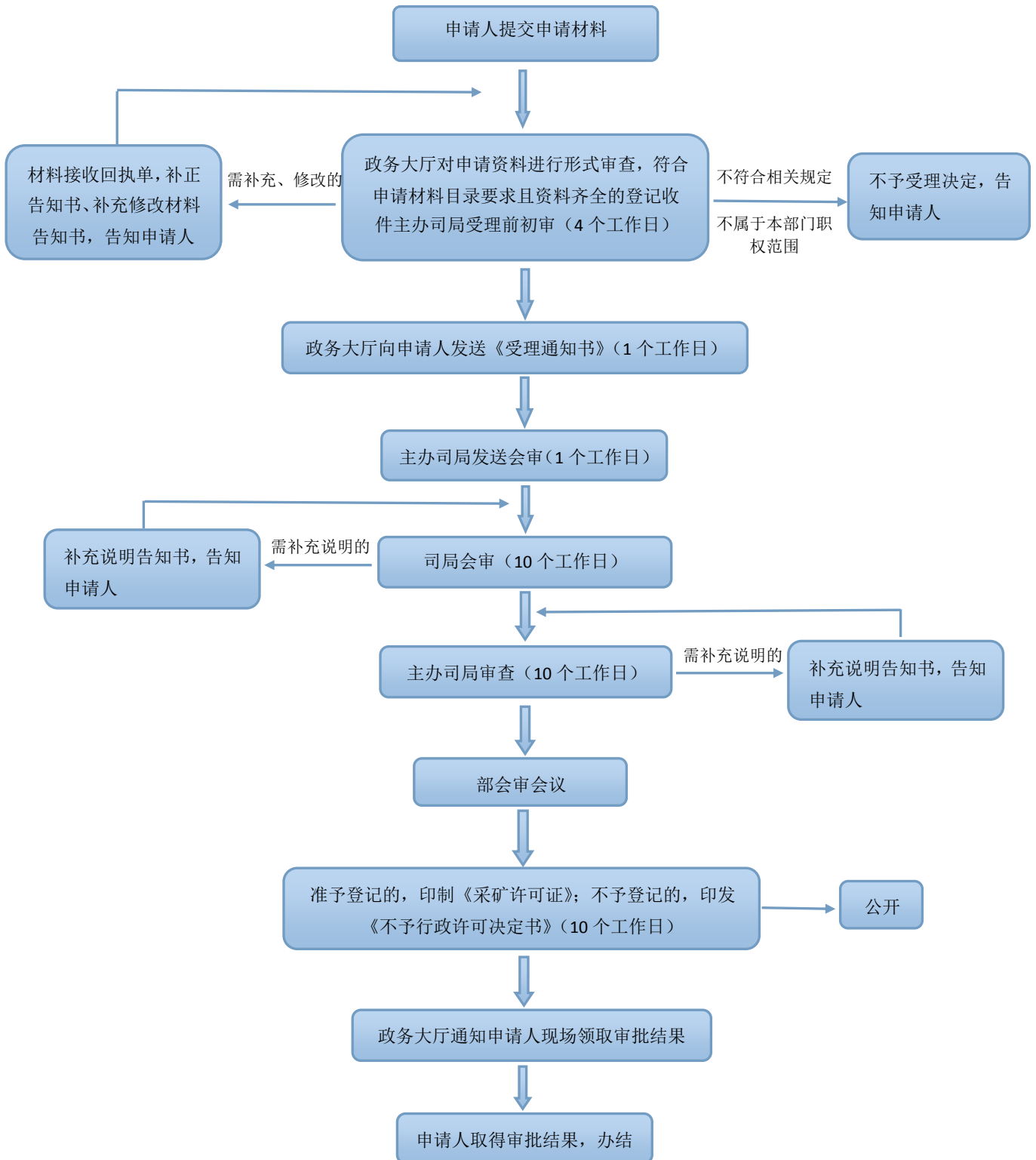
##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附件 1

# 新设采矿权登记（油气类）审批服务指南流程图



附件 2

收到申请顺序号 (政务大厅填写)  
收到申请时间 (政务大厅填写)

采矿许可证号 (审批机构填写)  
发 证 时 间 (审批机构填写)

# 油 气 采 矿 权

## 新立申请登记书

项 目 名 称	<u>**海域**盆地**区块石油开采</u>
申 请 人	<u>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签章)</u>
开 采 单 位	<u>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签章)</u>
填 表 时 间	<u>201*-**-**</u>

## 填 表 说 明

1. **项目名称：**由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名(跨省需用简称)或所在海域名+盆地名+二级构造单元或开采作业区的主要特征地名+开采矿种(既有石油又有天然气的简写为油气、其他写全称)+开采组成。例如：江苏苏北盆地溱潼凹陷石油开采、陕晋鄂尔多斯盆地吴旗区块油气开采、南海珠江口盆地惠州21-1 区块油气开采。

2. **申请人：**按采矿权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填写。

3. **开采单位：**承担项目开采作业的施工单位，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册名称一致。

4. **开采主矿种：**根据储量备案情况填写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等。

5. **投资额：**指计划投入到该油气开采项目中的资金总额。

6. **资金来源：**贷款、自筹、股份制及其他融资方式。

7. **地理位置：**指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项目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应填写所跨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县级的行政区划名称。

8. **基本区块：**实际申请的基本区块数。

**1/4 区块：**实际申请的 1/4 区块数。

**小区块：**实际申请的小区块数。

9. **申请期限：**应与探明储量和设计规模相匹配。

10. **设计规模：**按开发利用方案或核定的生产能力填写。

11. **申请开采深度范围**：要与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开采深度一致。

12. **法定代表人**：应盖法定代表人签章。

13. **经济类型**：企业法人根据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14. **地址**：按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址填写。

15. **原勘查许可证情况**：采矿项目所在原勘查项目名称、证号、有效期以及原探矿权人义务完成情况等。

16. **储量评审备案登记情况**：应填写与该项目探明储量有关的所有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的名称、备案文号及对应的登记书文号。

17. **探明储量情况**：该项目历次经批准的含油气面积、油气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以及总量。

18. **设计动用储量**：填写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动用的含油面积及油气探明储量（地质、技术、经济）。

19. **稳产时间、采收率及回收率**：指按照申请人提交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稳产时间、最终采收率及回收率。

20. **油气田伴生、共生矿产种类及开采利用方案**：填写共、伴生矿产的类型、特征、资源储量、利用措施及共伴生资源利用率。注：天然气矿种要说明是否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等及如何利用。

2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填写该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文号及公告时间。

2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填写。

23. **备注**：可填写如使用费减免等情况。

开采主矿种	石油	投资额	***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地理位置	**海域**湾						
基本区块	**个	1/4 区块	**个	小区块	**个	总面积	** km <sup>2</sup>
申请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年			所在行政区			
设计规模	**万吨/年		申请开采深度范围	地表以下**米至**米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济类型	港澳台独资经营企业		
	地址	天津市塘沽区石油新村					
	邮政编码	300456	电话	010-*****	联系人	***	
	开户银行	*****		帐号	*****	注册资金	**万元
如本项目有外方合作公司，请填写以下信息：							
外方合作公司	公司名称						
	通讯地址						
原勘查许可证情况	探矿权人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域**盆地油气勘查					
	勘查许可证号	020000**20**	面积	***km <sup>2</sup>			
	有效期	****/**/** 至 ****/**/**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						
	探矿权使用费缴纳情况	按照矿法规定，已足额缴纳。					
储量评审备案登记情况	《**油田**系**组及**系**组新增石油探明储量报告》，自然资储备字[****]**号。						
探明储量情况	****年评审结果：****油田总探明叠合含油面积**平方千米，新增探明原油地质储量**万吨，探明原油技术可采储量**万吨，探明原油经济可采储量**万吨；新增探明溶解气地质储量**亿方，探明溶解气技术可采储量**亿方，探明溶解气经济可采储量**亿方。						

设计动用储量	设计动用石油探明含油面积**平方公里，地质储量**万吨，技术可采储量**万吨，经济可采储量**万吨。				
稳产时间	*年	最终采收率	*%	回收率	*%
油气田伴生、共生矿产种类及开采利用方案	油田所产溶解气经处理后用于**油田群的平台热介质炉加热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情况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文号及公告时间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缴纳方式	**万元 **缴纳方式				
矿区范围示意图及极值坐标					
	极值坐标：东经                    至                    ，北纬                    至				
备注					

# 采矿权矿区范围坐标表

\*\*海域\*\*盆地\*\*区块石油开采

点号	经度	纬度
----	----	----